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0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北極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訴訟代理人　沈孟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軒
被　　告　譚賢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垕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8 月7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8 月7 日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0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5日裁定，限令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9 月24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法　官　李麗珍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